

第一部分 合 同 协 议 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4年）四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捌角柒分（¥：15936100.87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磊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文世民

承包人项目副经理：席旺

承包人施工员：樊亮

承包人材料员：袁有衡

承包人质检员：王重庆

承包人安全员：黄鑫

承包人资料员：古丽米热·阿卜拉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423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 承包人应根据灌溉周期合理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如承包人在施工期末按施工组织设计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督促后。承包人仍无法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承包人部分建设内容。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克东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壮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9002299460078N

地址：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6室

邮政编码：843300

电 话：0997-6350211

传 真：0997-4616981

开户银行：阿克苏农商行阿拉尔支行(一般户)

账 号：8522011001201100028347

开户银行：建行阿拉尔支行(一般户)

账 号：65001692100050001473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

账 号：08032600000000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支行(基本户)

账 号：30775901040002539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4日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4日

附件一：

履 约 担 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24年10月14日递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4年）四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以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捌佰零伍元零肆分（¥ 796805.04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的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 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1.2.5 分包人： 无

1.1.2.6 监理人： 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工期： 总工期为 42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报价书；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条款；7. 图纸；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3 套，开工前 7 天提供。

1.6.2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 施工前 14 天。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施工合同中确定的项目参建单位负责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发包人负责拆除征地范围内的原有设施，发包人负责征地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平整并承担其相应费用。承包人只能在指定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指定范围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在合同签署后另行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为业主代表、现场监理提供临时办公用房。

4.1.10 其他义务

4.1.10.1、质量管理方面

(1)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进场后应立即同时通知监理人和业主代表进行检查和检验，如进场后超过 48 小时未通知监理人和业主代表，将被视为逃避检查和检验的质量违约行为，按每次 2000 元违约金计算。

(2) 承包人应采购并使用合格的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如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将被视为严重的质量违约行为，发现

一起按 50000 元违约金计算，并拆除不合格部位。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承包人应按图施工，如对施工图设计合理性或规范性有异议，应及时向监理人和业主代表提出，擅自不按图施工将被视为质量违约行为，按每次 5000 元违约金计算，并拆除不按图施工部位。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4）承包人应按图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行为（例如混凝土、砂浆不按配合比添加水泥和外加剂，备石、块石护坡、砾石护坡中埋土，建筑物少放钢筋，混凝土不振捣等），一经发现，将被视为较重质量违约行为，每发现一起，按 30000 元违约金计算，并返工达到设计要求。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5）承包人应按水利规范和强制性条文施工，如发现不按水利规范和强制性条文施工的行为，经监理人或业主代表制止后不改正，将被视为质量违约行为，按每次 2000 元违约金计算；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质量评定不合格的工程部位，经监理人和业主代表下发返工或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按期返工的，将被视为较重质量违约行为，每次按 5000 元违约金计算。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6）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和业主代表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和业主代表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将被视为质量违约行为，每发现一起按 3000 元违约金计算。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4.1.10.2、安全管理方面

（1）承包人应按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如承包人雇佣的人员进场施工时未缴纳以上保险，将被视为安全违约行为，每延误缴纳一天按 5000 元违约金计算。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所引起的工期延误。

（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并与承包人签订符合项目特征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应在施工路口、高处、临边、洞口、配电箱、深基坑、深水区等处设置安全标识和警示标志。同时根据安全规范需要进行防护的区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如经检查，缺少安全标识或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将被视为安全违约行为，每发现一处按 1000 元违约金计算。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如发现承包人雇用的人员下河（渠道、水库）游泳，将被视为严重安全违约行为，发现一起按 5000 元违约金计算。如发现承包人雇用的人员在深水区边上施工未穿救生衣，将被视为安全违约行为，发现一人按 500 元违约金计算。如发现承包人雇用的人员在施工区域未佩戴安全帽，将被视为安全违约行为，发现一人按 500 元违约金计算。

（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如监理人和业主代表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落实整改和提交整改报告，将被视为安全违约行为，每次按 5000 元违约金计算。

4.1.10.3、进度管理方面

（1）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进度管理，发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发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应根据发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如承包人延误工程阶段性工期，将被视为进度管理违约行为，每延误一天按 3000 元违约金计算。如承包人延误工程合同工期，将被视为严重进度管理违约行为，每延误一天按 10000 元违约金计算。

（2）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进度管理，需签证（土方运距、拆除工程、合同外工程等）和索赔的工程部位或工序，该项工程部位或工序完工后 28 天内未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报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

（3）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进度管理，工程法人验收（分部工程）之日起

28 天内未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将被视为进度管理违约行为,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计算。

4.1.10.4、人员管理方面

(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人员,开工时将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派驻施工现场,每月住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人员。如承包人违约,未经发包人批准更换人员,每人按 5000 元违约金计算。住施工现场少于 22 天的,每人每天按 1000 元违约金计算。

(2)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通知监理人,连续离开工地 3 天以上或月累计离开工地 8 天以上时,需经监理批准,并通知发包人。擅自离开工地,按每人每天 1000 元违约金计算。

4.1.10.5、农民工工资及其他

(一)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费用=已完成工作量*25%(水利)。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应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拨付工程预付款时将分基本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如承包人未及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导致预付款拨付滞后,发包人当月无法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将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 10000 元计算。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无法提供按月支付银行流水凭证,将被视为违约,每月按 10000 元违约金计算。如造成群体性上访或导致涉事人上访至兵团、国家信访平台的,按每次 20000 元违约金计算。

(二) 承包人应加强公司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如承包人租赁机械或购买材料,产生纠纷,导致涉事人上访至兵团、国家信访平台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起按 20000 元违约金计算。

以上违约条款和违约金,经核实后,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林业和

4.3 分包

1) 工程项目: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发包人指定分包人除外)。

2) 工作内容: 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由发包人提供周围相邻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相关资料。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用于本工程建设车辆及设备的通行与运输应按照当地路况限额通行。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按照设计单位提供的坐标控制网确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临时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执行通用条款。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治安保卫及疫情防控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负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包括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由项目业主代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等组成创建文明工地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并落实。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25 天；
- (2) 风速大于 38 m/s 的 11 级以上台风灾害；
- (4) 日气温低于 36 °C 的高温大于 28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4 年）四标段	共 423 日历天	5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质量评定为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所有单元工程质量到达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不同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检。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其单价均不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施工期内，因采用国家、自治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编制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不进行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1) 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中标价的 30%，在施工月进度付款达到 50%时，按当月签证进度款的 20%扣除，扣完为止。

(2) 工程月进度付款

月进度付款依据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中标单价为月进度款，月进度付款累计为中标价的 85%。单位工程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90%，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价）97%，质保金为结算价的 3%，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3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3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工程进度款申报表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完成相应阶段的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程序为：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法人经检查认为建设项目具备相应的验收条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运行管理单位、专家参加。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组织。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已完工程形象面貌、工程质量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档案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方；费用承担：承包方。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根据国家水利工程规定进行保险；

投保内容：承包人根据国家水利工程规定进行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根据国家水利工程规定进行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承包人根据国家水利工程规定进行保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承包人根据国家水利工程规定进行保险。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根据国家水利工程规定进行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根据国家水利工程规定进行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凭证；

保险条件：承包人根据国家水利工程规定进行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自行；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